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-03包(二次)-高频手术系统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得道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26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-03包(二次)-电切镜及附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66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1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富德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